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 82,400,000 港元增加不少於 25%，主要由於在回顧該期間內戲院營運表現遜於預期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管理及製作演唱會、藝人管理及戲院營運。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截至該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 82,400,000 港元增加不少於 25%。

預期於該期間之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在回顧該期間內戲院營運表現遜於預期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資料及尚未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耀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耀宗（行政總裁）、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葉采得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潘國興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